

证券代码：872652

证券简称：摘牌双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44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双能”。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 10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止挂牌。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何佩芝 联系电话：028-85858668

联系邮箱：peizhi@qlheatenergy.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唐玉鑫 联系电话：028-85255767

特此公告。

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